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 年 11 月 30 日；
- 2、本次申请解锁股份类别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解锁；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0,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高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0,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8%。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4、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554.20 万股，本次授予总人数为 165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6.43 元，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6、2018 年 7 月 11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39.00 万股，本次授予总人数为 41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3.57 元，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

8、2018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 1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3,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7,00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86,000 股；公司 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4,000 股由公司做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18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4.52 万元，其中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净利润为 265.43 万元，则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 1,739.95 万元。符合净利润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able border="1"> <tr> <th>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r> <td>分数段</td> <td>90分以上 (含90)</td> <td>80~90 (不含90)</td> <td>60~80 (不含80)</td> <td>60分以下 (不含60)</td> </tr>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70%</td> <td>0%</td> </tr> </table>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分以上 (含90)	80~90 (不含90)	60~80 (不含80)	60分以下 (不含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除限售的 142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良好”以上。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90分以上 (含90)	80~90 (不含90)	60~80 (不含80)	60分以下 (不含6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部分激励对象 2017 年度考核不达标或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对该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7.7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 年 11 月 30 日；
- 2、本次申请解锁股份类别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解锁；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 14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0,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8%。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周小根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	3.00	7.00
聂政	副总经理	5.00	-	1.50	3.50
邵英平	副总经理	8.00	-	2.40	5.60
万建英	财务总监	8.00	-	2.40	5.6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8 人）		362.50	-	108.75	253.75
合计		393.50	-	118.05	275.45

注：

（1）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115,738	40.95	-1,180,500	124,935,238	40.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891,171	59.05	+1,180,500	183,071,671	59.44
总股本	308,006,909	100.00	-	308,006,909	100.00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